

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分配表

地级市、有关单位	拟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	2000	
韶关市	550	
清远市	800	
肇庆市	293	
省气象局监测设施应急修复补助经费	150	
省水文局水文测报设施应急修复补助经费	150	
清远市应急管理局	18	用于广州水投广州自来水工程公司（3万元）、河源市应急救援队（4万元）、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（6万元）、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（5万元）应急抢险费用补助
韶关市应急管理局	6	用于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应急抢险费用补助
湛江市应急管理局	4	用于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应急抢险费用补助
梅州市应急管理局	9	用于省轻舟机动五大队应急抢险费用补助
省建筑工程集团	20	用于广东省三防机动抢险一队（16万元）、广东省三防机动抢险二队（4万元）应急抢险费用补助